

## 第三章 斗六市地方自治與選舉

陳順德

### 第一節 光復前之自治概況

#### 一、明鄭時期

斗六：斗六社，屬洪雅平埔族。鄭時歸順，康熙中葉再降清，改稱柴裡社，頭目老眉德。斗六在清康熙時有客家人流浪到此，但並未把斗六變成客庄。西元1689年，斗六社「社番」漢化者留下棄社名改稱和佬庄，不漢化者遷出，部分遷去埔里鹽土庄。1850年左右，鹽土庄也漢化了，斗六社二度分家，不漢化者再遷埔里，1897年只剩21戶64人。

#### 二、清領時期

斗六門在300年前明鄭時期，屬天興州管轄(原稱天興縣，鄭經主政時，政東都府為東寧府後，天興縣改稱天興州)，清領台灣之後，改東寧府為台灣府(隸屬福建省)，斗六門歸劃諸羅縣(那時後的諸羅縣面積甚廣，包括曾文溪以北至雞籠所有地區，雍正元年行政區域重劃後，轄地乃止於虎尾溪以南)，此後203年之間，均未改隸(乾隆53年，清廷下詔，褒諸羅居民抗拒林爽文革命，而將諸羅改稱嘉義，沿名至今)。

光緒13年，台灣建省，斗六門歸劃入雲林縣轄，仍隸屬於台灣府(當時台灣省設台灣，台南，台北三府和台東直隸州，台灣府只隸苗栗，彰化，台灣，雲林四縣和埔里社廳而已)，斗六門堡地名改稱斗六堡。

#### 三、日治時期

日本治理台灣50年間，爲了消除先民的民族意識和地域觀念，全台行政區域作了十次以上的攪和性改格，斗六門隸屬變動甚大，茲依

先後列如下：

雲林出張所轄下1年

雲林支廳轄下1年

台中縣轄下3年

斗六廳轄下8年

嘉義廳轄下11年

台南州轄下25年

斗六門在各時期行政地位的等級變化甚大，依史料所示，乾隆26年(西元1761年)設斗六堡巡檢，初任章誠(浙江會稽人)，9月到任，乾隆53年(西元1788年)諸羅改稱嘉義後，廢巡檢改稱斗六門分縣，設縣丞，首認章玉植(江南石埭人)，道光23年中(西元1843年)開始，嘉義縣斗六門縣丞兼彰化斗六門縣丞，兼治虎尾溪北岸臨近數堡，初兼是十四任縣丞婁浩，到了清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台灣改設雲林縣時，縣治置於林圯埔(今竹山鎮)，因此斗六門縣丞於次年裁撤，未任，(第24任)縣丞是史齡，雲林縣首任知縣是陳世烈(號竺軒，光緒14年4月10日，以雲林撫墾局委員署任)。(註：陳世烈於光緒12年4月駐斗六)斗六正是成爲縣治，是在清光緒19年，(西元1893年)，雲林縣地第五任知縣李銓奉命將縣治遷於斗六堡時開始的，時間在8月份，光緒21年10月，日寇武力佔領後淪陷，縣治的歷史記錄，只是2年零2個月而已，未任(第8任)知縣是監生羅汝澤(湖北鐘祥人)，在光緒21年5月，由抗拒日寇佔領的「台灣民主國」派任的，只有5個月的任期，臨危受命，倍嘗艱辛，彰化陷於日寇後，遂歸大陸故鄉，由李品三代理知縣。

清代民間流行天地會的「反清復明」組織，「倒滿興漢」的意識熾烈，所以凡縣治的所在地，均築城牆以反清革命。

斗六堡在光緒19年升格為縣治時，就計劃建署衙和縣城，10月份第六任知縣程森上任後，立刻捐建縣署，第2年(光緒20年)4月，成立雲林城工局，著手築城，勉強築了一道夯土城牆，周圍長一千一百六十丈(約4,000公尺左右)，高五尺，寬八尺，外植刺竹，只關東南西北四城門和城郊交通，刺竹外掘環城池溝，壕深七尺，廣八尺，城的中心位置大約是在福得廟(土地公廟，位在太平路的成功路口)，城的東南是雲林溪環流，兩岸刺竹成叢，城北溪流錯綜，地形複雜，且有沼澤。

別小看這一垣五尺矮土城，它在光緒21年10月，先民抗拒日寇佔領時，曾發揮了顯著的障蔽功能，使入侵的日寇屍體，填平了城北溝壑，土城的遺址，現在唯一可佐證的，只留下沿著雲林溪向東延伸的城頂街，附近還可以找到一線斷續的寬溝，發人省思。(雲林文獻第四十一輯)

## 第二節 民國時期之地方自治

民國34年8月15日，我國對日抗戰勝利，同年10月25日，台灣戰區台灣省舉行受降典禮，台澎重歸祖國。接收期間，地方行政區域暫依舊制。民國35年1月，以日據時期之五州三廳，改為八縣，郡改為區，庄街改為鄉鎮，鄉鎮之下設村里。嗣後中央設計局調查委員會，擬將本省劃為24縣、7省轄市與4縣轄市。但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求運用原有基礎，便行政令，於是就原有州廳改縣，並將州廳所轄之11市劃為9省轄市與2縣轄市。新設

之八縣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為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二縣市為宜蘭、花蓮。是時本縣隸屬台南縣，縣內三郡改為斗六、虎尾、北港三區，其所轄鄉鎮如下：

斗六區：轄斗六鎮、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荊桐鄉。  
虎尾區：轄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二崙鄉、崙背鄉、海口鄉。  
北港區：轄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民國35年5月8日，劃斗六鎮及荊桐鄉部分增設林內鄉，仍歸斗六區管轄。

民國38年6月，省府委員會提議修改本省行政區劃案，積極準備推行地方自治，除省府委員會多次審議調整案外，並經本省地方自治研究會、全省行政會議、台灣省參議會等多方面多次研究審議後呈報行政院。於民國39年8月16日，行政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核定全省劃分為16縣5省轄市，並由台灣省政府於同年9月8日公佈施行。此次行政區域調整，將全省化為台北、基隆、台中、台南、高雄等五省轄是，及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台中、南投、雲林、台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同年9月27日，台南縣嘉義市調整區域籌備委員會奉令成立。當推籌備委員曾紀文、駱萬德、顏木杞、葉仲琨等4人負責為雲林縣籌備小組，並推曾紀文為小組召集人。另設秘書1人，幹事8人，均由有關機關調兼，及日開始籌備，設辦公廳於原斗六區署內。著手調查公私空有房屋，及決定縣府與各

附屬機關辦公地址，縣府設於原斗六區署，令於左後方空地天見辦公廳一棟。同年10月25日，本縣正式成立，省府檢派曾紀文先生為首任縣長。本縣成立慶祝大會與曾縣長就職大典合併舉行，會場設於斗六鎮公園內原武德殿。到會貴賓計有省府授印代表頂昌權先生、省參議林頂立先生，及地方耆紳葉仲琨、魏軍養、王吟貴、駱萬得等，及各界代表1,000餘人。大會由曾縣長文任主席，全縣各鄉鎮推派龍隊獅陣助興，盛況空前。是日對雲林而言，不僅為民主憲政奠基，且為安和樂利社會之肇啓也。（雲林縣志稿，卷三，政事志，建制篇，頁2～10。）

### 一、各級首長選舉

台灣省各縣市之鄉鎮區長之產生方式，光復初期本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之限制無一定時間，等到行政長官工署依據中央頒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市組織法」及相關法規等規定，制訂「台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鎮長選舉辦法」及「台灣省省轄市區長、副區長選舉辦法」各一種，付諸實施。從此，此種選舉，其內容係由各該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選舉產生，在台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前總共辦理過兩次，第一次為民國35年10月16日起至12月底完成辦理，省轄市之第一屆區長、副區長選舉，於該年11月19日辦理完成，各縣之第一屆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則於該年12月底辦理完成，全部之任期均為兩年。第二次是於民國37年11月辦理第二屆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之選舉，其任期係至39年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由公民直接選舉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時為止。換言之，在民國39年台灣

省正式開始實施全民地方自治之前，總共有兩次由各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所產生的行政首長，可視為是地方自治開始前的一種準備（註1）。

### （一）鎮市長選舉

####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台灣省各縣市自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開始，按照相關法規規定，鄉鎮已具備法人資格，適用法人之相關法律規定，而鄉鎮長之產生由官派改為由人民直接選舉。第一屆鄉鎮市區長選舉，原應於民國39年10月開始辦理施行，但當時各縣市或因調整行政區域，或因辦理縣市長選舉，經過相關選舉委員會討論後裁決，延至縣市長選後陸續分別辦理，至民國40年11月才辦理完成。依照「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罷免規程」之規定：（1）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以該管縣市長為選舉監督人，選舉事務由選舉監督指派人員組織選舉事務所辦理之。（2）鄉鎮縣轄市區內公民皆有選舉權。（3）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有該鄉鎮縣轄市區公民三百人以上之簽署，得為鄉鎮縣轄市區長候選人，享有候選人資格。但山地鄉公民有一百人以上之簽署，得為該鄉鄉長候選人。（4）其當選制度，規定需有全鄉鎮縣轄市區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總額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若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數較多之前兩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5）當選之鄉鎮縣轄市區長於公告十日內就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統計，各縣市候選人總共有1,077

人，選舉結果360鄉鎮縣轄市區長均順利產生，並無延遲或重大違規選罷法事件。平均投票率為63.27%。

斗六鎮當選人為一林牛港，投票日期分兩次選舉，第一次為40年7月29日，第二次為40年8月5日，就職日為40年8月15日。

林牛港，男性，民國前12年12月8日出生，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斗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後來連任三次臺灣省議會第二、三、四屆議員，黨籍為中國國民黨。林牛港係雲林縣斗六市人，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後，即從事教育工作，因教學認真，頗受家長與學生愛戴，平常即保持與學生跟家長的互動。由於在教育界多年之服務，基層人脈豐富，爰經推薦並當選斗六鎮鎮長，且連任兩屆，足見其深得民心，受到斗六市民意的支持與肯定。

往後林牛港基於長達10年之鎮長服務經驗，後經國民黨提名，競選第二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後並連選連任二次。林議員在省議會服務之任期中，以經費支援發展，以人力發展建設，對斗六市支各項建設有目共睹。

###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台灣省第一屆鄉鎮區長任期，自民國41年年底，相繼屆滿。因此自42年1月起，陸續辦理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至同年10月辦理完成。鄉鎮縣轄市區長之任期，原規定為兩年，自本屆起，自治法規更改為3年，並規定出缺候補者，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對於當選制度，將原「台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第十七條「以全鄉鎮區過半數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之規定，改為「候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

選。」亦即從第二屆開始，改「絕對當選制」為「相對當選制」，免去第二次選舉之資源浪費。

本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原為813人，後因其他縣市等9人，在競選期間違反選罷法之規定，精選小組查明屬實，取消選舉資格，使得實際參與競選人數剩下804人，選舉結果，全省360鄉鎮縣轄市區長，均順利產生。

斗六鎮長當選人亦為林牛港，投票日期為42年6月21日，於42年8月15日正式就職。

###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於民國45年3月屆滿，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長之選舉自44年12月開始辦理，但因第二屆鄉鎮長在任期間，因選舉訴訟至任期屆滿時間參差不一，直至46年11月始辦理完畢。此次選舉，「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內容有所修正，對於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廢除簽署制度，另增訂積極資格，其大概內容為：（1）經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認定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2）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3）曾任鄉鎮區市長者；（4）曾任委任職務職務兩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5）曾任鄉鎮市區公所課長或相當課長以上職務兩年以上者；（6）曾任鄉鎮市公所課員或相當於課員職務三年以上者；（7）曾任國民學校校長兩年以上或國民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8）曾任鄉鎮市區代表兩年以上者；（9）曾任村里長職務兩年以上者；（10）曾任農林、水利、工礦、合作社等社團擔任職務兩年以上者。

本屆選舉，全台灣省候選人數，共計617人，選舉結果，360鄉鎮縣轄市區長，均先後

順利選出。斗六鎮長當選人亦為林牛港，於45年8月15日正式就職。

####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區長之選舉，本應於民國47年11月開始辦理，但因遇到自治法規第三次全面修訂期間，為避免同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所適用之法規不同，而造成選舉程序之落差，因此於民國47年10月間，由台灣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凡第三屆鄉鎮縣轄區長任期在修正自治法規公布前者，一律延長至修正法規公布後再行改選。後因民國48年8月7日，台灣中部十數縣發生水災，台灣省政府復奉行政院臺內四七八九號令開：「查該省中南部十三縣市水災嚴重，現各級地方政府正以全力從事救災善後及災區重建工作，該省第三屆鄉鎮縣轄市長之改選，因災重之關係，可俟地方自治各項法規修正公布後，再行辦理。」

民國48年10月8日，台灣省政府遵照行政院指示，通令各縣政府（局）除省轄市之區長因新法規已由民選改為委派，不在辦理選舉外，凡任期屆滿之鄉鎮縣轄市長，應即辦理改選。

此次選舉，共計三期辦理，雲林縣為第二期，投票日期為48年12月13日。斗六鎮長當選人為吳開興，於49年元月5日正式就職。

####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依照規定，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之任期本為4年，因此，本應於民國53年1月間屆滿，而應於屆滿前兩個月進行改選，但在52年9月間，台灣省政府根據台中縣政府呈轉該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會議第八號決議案及嘉義縣議會呈轉該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臨時會第三十

四號決議案，分別建議將第六屆縣市議員與第五屆鄉鎮長合併舉行。因第五屆縣市議員任滿日期與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之屆滿日期，距離相當接近。長者為50日，短者為35日，因而，為了減少選舉資源浪費，乃依規定1（註2），於民國52年10月22日以府民二字第七七七二四號令知各縣政府應準照下列三項規定比照辦理之：

（一）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屆滿日期在53年3月1日以前者，其任期均一律延長至3月1日。

（二）第四屆鄉鎮縣轄市長屆滿日期在53年3月3日以前者，其第五屆選舉，均與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辦理。

（三）53年3月22日任期屆滿之屏東縣屏東市第四屆市長，其第五屆市長選舉，除應依規定期間另行公告辦理外，可與第六屆縣市議員同時投票，其餘各鄉鎮縣轄市長任期屆滿日期在53年4月以後者，應仍按其應行屆滿日期依照規定分別改選。

以此規定，各縣政府（局）於52年12月公告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候選人參請登記起迄日期、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日期。

雲林縣全縣之鄉鎮縣轄市，包括斗六鎮在內，均於民國53年元月26日與第六屆縣議員同時投票。此次斗六鎮長當選人為黃象，於53年3月1日正式就職。

#### 第六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長之任期，均於民國57年3月1日屆滿（註3）。依照規定，應於屆滿前兩個月至六個月間公告辦理（註4）。因此，各該縣長兼選舉監督分別於56年12月間

公告辦理第六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與此同時，台灣省政府基於物力、人力其其他選舉資源節省考量，而與上屆選舉方式相同，規定將第六屆縣轄市長選舉與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統一於57年1月21日同時投票。

本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共計689人，實際參選者為525人。斗六鎮長當選者為葉世珍，於57年3月1日正式就職。

### 第七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依照法規，台灣省第六屆鄉鎮縣轄市長任期，本應於民國61年3月1日屆滿，但為了配合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延長，經核定（註6），將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就職日期，訂為62年4月1日，而第六屆鄉鎮縣轄市長之任期，一律延長至下屆就職之日為止（註7）。由各縣長兼選舉監督分別於62年2月間公告辦理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且依照前例，為節省多次選舉之各項人力物力等各種開銷，乃統一規定全省各鄉鎮縣轄市長，一律於民國62年3月17日與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投票。

此次選舉，全省共313個鄉鎮縣轄市，候選人數符合資格者為489人，因1人死亡，所以實際競選總人數為488人。斗六鎮當選人為林慶惠。

### 第八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台灣省第七屆鄉鎮縣轄市長任期，原應於民國66年4月1日分別屆滿，為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之延期，省政府經依照中央決定原則，將第八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延期至66年11月19日舉行，並與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同時投票。

本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如期投票，全省

311個鄉鎮縣轄市，公告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數為439人。

斗六鎮長當選人為林慶惠，林慶惠此次當選為第一次連任，於66年12月30日正式就職。

### 第九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台灣省第八屆鄉鎮市長任期，本應於民國70年12月30日屆滿，與省議員、縣市長，屆滿日期僅差10天，本可同時辦理並同日投票。但因各方反應，四種選舉性質差異性頗大，若同時舉行，恐有困難，因此，經研究決定之後，決定採兩個梯次辦理，即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與縣市議員之選舉，延後至71年1月舉行。因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乃根據上開規定，將第九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訂於71年1月16日與縣市議員同時投票。

依據台灣省政府70.10.22七十府民字第一一七六四四號函，斗六鎮改制為雲林縣斗六市，並於70年12月25日改制成立。為慶祝斗六改制，市公所於圓環舉行歌唱大會，並於體育場舉行斗六市第一屆中小學及社區聯合運動大會。（71年5月1日，斗六市公所工作報告）

本屆斗六市長選舉，由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代為受理候選人登記後，轉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此次當選斗六市長為張榮輝，於71年1月23日公告當選。

## （二）里長

### 第一屆村里長選舉

民國35年1月，全省各縣市實施村里編組，編組完成之後，各村里便分別成立村里辦公處，並召開村里民大會，依照法規（註8），

選舉第一屆村里長及副村里長。而根據規定（註9），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重要任務之一就是選舉村里長。選舉里長副里長之里民大會，須有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得開會。選舉里長副里長時，以得票最多數者為里長，次多數者為副里長，再次多數者為候補里長副里長，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法，每票限選一人。選票由投票人自寫自投，如有不識字不能自己書寫者，可請投票所之指定代理人，於監選員監視下代書之。當選人在接到當選通知後，應於三日之內答覆，如超過三日仍為答覆者，視為棄權，以後補當選人一次遞補之。當選之村里長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並無限制。

### 第二屆村里長選舉

第一屆村里長任期，於民國37年2月屆滿。各縣市遵照台灣省政府令，自37年3月15日起至4月5日止，分別舉辦第二屆村里長選舉，其選舉程序，仍以民國35年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為法令依歸。

### 第三屆村里長選舉

與一、二屆不同的是，台灣省於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之後，省政府於7月15日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乙種，其中規定各縣市第三屆村里長，應依新法規之規定，於39年9月、10月間辦理選舉。依照此新頒之選舉罷免歸成規定：（1）公民均有選舉權；（2）凡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經該村里公民三十人以上簽署推薦者得為村里長候選人；（3）選舉方式採直接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4）以全村里過半數公

民之出席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5）選舉結果若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數較多之前兩名候選人，於五日內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6）取消副村里長與後補人之規定。

第三屆斗六鎮各里當選人名單如下：

忠孝里	朱銅貢
仁愛里	吳榮周
信義里	林經
四維里	詹老色
太平里	陳龍文
中和里	劉盛標
光興里	林有頭
三平里	李承運
八德里	林足育
鎮北里	王傳盛
鎮南里	高鴻源
林頭里	遊力
重光里	吳全
龍潭里	賴五現
溝埧里	陳保東

江厝里	劉新造
三光里	黃知高
崙峰里	劉承謨
嘉東里	林朝權
久安里	曾樟
長平里	陳石成
保庄里	候張樑
虎溪里	張捷盛
梅林里	林德聖
湖山里	林朝輝
榴中里	莊茂德
榴北里	何廷清
榴南里	林宇連
長安里	張金聲
溪洲里	張全祥
十三里	謝水

#### 第四屆村里長選舉

第四屆村里長選舉本應於民國41年9月陸續辦理改選適宜，但當時正逢台灣少自治法規正在重新修正檢討時，因此，其任期屆滿均延長至41年12月及42年3月間辦理改選。此次村里長選舉，與之前略有不同者，一為凡村里公民年滿23歲者，均得申請為村里長候選人，取消簽署推薦之規定；一為規定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取消得票應超過投票

第四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朱銅貢
仁愛里	吳榮周
信義里	林 經
四維里	蔡寶顏
太平里	陳龍文
中和里	劉煥修
光興里	林有頭
三平里	李承運
八德里	蔡連村
鎮北里	王傳盛
鎮南里	高鴻源
林頭里	遊 力
重光里	吳 全
龍潭里	賴五現
溝埧里	陳保東
江厝里	劉新造

三光里	黃知高
崙峰里	劉承謨
嘉東里	吳 棟
久安里	楊新亭
長平里	陳石成
保庄里	候張樑
虎溪里	張捷盛
梅林里	林德聖
湖山里	林朝輝
榴中里	李 祥
榴北里	何廷清
榴南里	林宇連
長安里	張陳真
溪洲里	張全祥
十三里	謝 水

#### 第五屆村里長選舉

第五屆村里長選舉本應於民國43年10月開始辦理，但由於下列兩項因素，不得不延至44年4月17日舉行投票：其一為當時自治法規修正案尚未公布，無法源依據。其二為恰逢台灣省第三屆縣市議員普遍改選期間，為避免同時辦理不同的選舉，可能導致選務之缺失與不便的困擾。所以大部分縣市均與第五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

此次選舉，法規修正如下：(1)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依抽籤決定次序編號刊列；(2)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修正村里長之任期由兩年改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無限制；(3)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其所遺任期在一年以上者，辦理補選，不足一年者，由鄉鎮市公所派員代理，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五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朱銅貢
仁愛里	吳榮周
信義里	林 經
四維里	高鴻榮
太平里	陳龍文
中和里	林江寬
光興里	林有頭
三平里	李承運
八德里	蔡連村
鎮北里	王傳盛
鎮南里	高鴻源
林頭里	遊 力
重光里	吳 全
龍潭里	林 鏗
溝埧里	陳保東
江厝里	劉新造

三光里	徐 德
崙峰里	黃木火
嘉東里	吳 棟
久安里	楊新亭
長平里	陳石成
保庄里	石 宋
虎溪里	張捷盛
梅林里	林德聖
湖山里	林朝輝
榴中里	何俊國
榴北里	何廷清
榴南里	賴得真
長安里	張陳真
溪洲里	張丁卯
十三里	謝 水



### 第六屆村里長選舉

第六屆村里長選舉與第六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辦理，大部分村里於民國47年4月舉行投票日期，雖然48年10月8日修正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已將村里長任期延長為4年，但48年10月7日以前選出之各縣市村里長任期仍為3年，因此斗六鎮各里長之任期依舊為3年。

第六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林瑞慶	三光里	徐 德
仁愛里	沈傳利	崙峰里	黃木火
信義里	林 經	嘉東里	吳 棟
四維里	高鴻榮	久安里	涂岩益
太平里	陳龍文	長平里	陳石成
中和里	林江寬	保庄里	石 宋
光興里	邱再添	虎溪里	張捷盛
三平里	李承運	梅林里	林春火
八德里	周 順	湖山里	林朝輝
鎮北里	王傳盛	榴中里	張明實
鎮南里	黃金龍	榴北里	何廷清
林頭里	游 力	榴南里	林宇連
重光里	吳 全	長安里	張陳真
龍潭里	林 鏗	溪洲里	張丁卯
溝埧里	陳保東	十三里	謝 水
江厝里	劉新造		

### 第七屆村里長選舉

第七屆村里長選舉，大部分縣市訂於民國50年4月、5月間自訂投票日期，且與第七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辦理，從本屆開此，根據地方自治法規的規定，村里長之任期調整為4年。

第七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林瑞慶	三光里	黃 連
仁愛里	沈傳利	崙峰里	劉朝漢
信義里	王 樟	嘉東里	張秋分
四維里	高鴻榮	久安里	涂岩益
太平里	高炎坤	長平里	陳石成
中和里	莊永長	保庄里	林廷祿
光興里	張永連	虎溪里	張捷盛
三平里	李承運	梅林里	林德意
八德里	林天賜	湖山里	林朝輝
鎮北里	王傳盛	榴中里	張朝杞
鎮南里	黃金龍	榴北里	張其來
林頭里	游 力	榴南里	林宇連
重光里	吳 全	長安里	張重棋
龍潭里	關新發	溪洲里	張丁卯
溝埧里	陳保東	十三里	謝 水
江厝里	劉新造		

## 第八屆村里長選舉

第八屆村里長選舉大部分縣市均於民國54年4月18日至30日舉行改選事宜。

第八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振鉉
仁愛里	沈傳利
信義里	王 樟
四維里	高鴻榮
太平里	高炎坤
中和里	莊永長
光興里	李福枝
三平里	李承運
八德里	林福全
鎮北里	王傳盛
鎮南里	黃金龍
林頭里	游 力
重光里	高 闊
龍潭里	詹木火
溝埧里	陳保東
江厝里	劉新造

三光里	徐 德
崙峰里	黃木火
嘉東里	張秋分
久安里	涂岩益
長平里	林 忠
保庄里	林廷祿
虎溪里	張捷盛
梅林里	林文秀
湖山里	林永聖
榴中里	張朝杞
榴北里	張文南
榴南里	林宇連
長安里	王金池
溪洲里	張淵濱
十三里	張旺根

## 第九屆村里長選舉

第九屆村里長，大部分縣市訂於民國58年4月2日至5月25日舉行投票事宜。而第九屆村里長任期，台灣省政府基於節省人力物力等資源考量，使第十屆村里長選舉能與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曾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將村里長任期一律縮短1個月，統訂於62年5月1日屆滿。

此外，為了使全省村里長選舉，能在同一時期辦理，及屆滿日期趨於一致，在節省人力物力等考量之因素下，決定將第八屆村里長任期延長至62年5月1日，使得能與其他各縣市市村里長任期同時屆滿。

第九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本屆新增鎮東里、鎮西里、社口里、公正里：

忠孝里	蔡振鉉
仁愛里	沈傳利
信義里	王 樟
四維里	高鴻榮
太平里	劉鉛準
中和里	劉招明
光興里	李福枝
三平里	陳大榮
八德里	林福全
鎮東里	陳令糾
鎮西里	卓 良
鎮北里	張同義
鎮南里	張坤灃
社口里	賴成旺
公正里	孫迺武
林頭里	游 力
重光里	高 闊
龍潭里	關新發

溝埧里	陳保東
江厝里	林茂脩
三光里	劉茂盛
崙峰里	劉景堂
嘉東里	吳清詰
久安里	涂岩益
長平里	林 忠
保庄里	林廷祿
虎溪里	張文益
梅林里	林文秀
湖山里	林正彥
榴中里	何秋金
榴北里	張文南
榴南里	林宇連
長安里	王金池
溪洲里	張聰明
十三里	張旺根

### 第十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屆村里長選舉原應於民國 62 年 3、4 月間舉行。但般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選舉之延期，因此，經各縣市政府協議報台灣省政府核定，統一於 62 年 10 月 6 日舉行辦理，且與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同時舉行，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就職。所以，在便宜措施的考量之下，乃將第九屆村里長任期延至 62 年 10 月 1 日，並經各該省選舉監督一併公告。

第十屆斗六鎮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振鉉
仁愛里	沈傳利
信義里	黃水金
四維里	高鴻榮
太平里	劉鉛準
中和里	劉招明
光興里	周松谷
三平里	陳大榮
八德里	張木桐
鎮東里	蔡水鴨
鎮西里	卓 良
鎮北里	張同義
鎮南里	張坤灃
社口里	賴成旺
公正里	孫迺武
林頭里	游 力
重光里	蔡英恭
龍潭里	陳春彥

溝埧里	郭文燦
江厝里	廖再添
三光里	徐 德
崙峰里	劉景堂
嘉東里	吳清詰
久安里	廖春貴
長平里	林 忠
保庄里	張啓守
虎溪里	張長茂
梅林里	林吉郎
湖山里	林錦河
榴中里	何秋金
榴北里	張文南
榴南里	何萬發
長安里	王金池
溪洲里	張聰明
十三里	張旺根

### 第十一屆村里長選舉

台灣省第十屆村里長之任期，原應該於民國 66 年 11 月 1 日屆滿，惟因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之延期台灣省政府便於 6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第十屆村里長之任期延長至 67 年 8 月 1 日屆滿，故經過各縣市協調之後，將第十一屆村里長選舉，統一訂於 67 年 6 月 17 日舉行，並與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就職。

第十一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振鉉
仁愛里	謝丁財
信義里	賴文佑
四維里	高鴻榮
太平里	劉鉛準
中和里	劉招明
光興里	周松谷
三平里	陳大榮
八德里	張木桐
鎮東里	蔡水鴨
鎮西里	卓中正
鎮北里	張同義
鎮南里	年有信
社口里	賴成旺
公正里	孫迺武
林頭里	游 力
重光里	蔡英恭
龍潭里	陳春彥

溝埧里	郭文燦
江厝里	曾 旺
三光里	謝新歷
崙峰里	劉景堂
嘉東里	張秋分
久安里	廖春貴
長平里	莊瑞章
保庄里	張啓永
虎溪里	林昭當
梅林里	張順貞
湖山里	林錦河
榴中里	莊茂男
榴北里	何秋凰
榴南里	何萬發
長安里	曾清泉
溪洲里	鄭守雄
十三里	蔡正雄

## 第十二屆村里長選舉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統一將第十二屆村里長選舉訂於民國71年6月12日，且為便變宜措施，節省競選經費考量之下，與第十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投票。

此次選舉，由於69年頒佈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註10），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者，除需年滿23歲外，取消任何學、經歷之限制。

第十二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李茂松	溝墘里	郭文燦
仁愛里	吳文敬	江厝里	廖景河
信義里	賴文佑	三光里	劉萬重
四維里	高永信	崙峰里	劉景堂
太平里	劉鉛準	嘉東里	詹朝旺
中和里	王岩峰	久安里	楊蒼竭
光興里	蔡伯東	長平里	潘進吉
三平里	陳大榮	保庄里	王正助
八德里	陳明哲	虎溪里	林昭當
鎮東里	蔡水鴨	梅林里	王榮寬
鎮西里	黃景松	湖山里	吳江壽
鎮北里	張同義	榴中里	莊茂男
鎮南里	莊森炯	榴北里	張源河
社口里	林福能	榴南里	何萬發
公正里	孫迺武	長安里	曾清泉
林頭里	游力	溪洲里	鄭守雄
重光里	林隆義	十三里	邱文和
龍潭里	陳春彥		

## 第十三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二屆村里長於民國75年屆滿，因此於民國75年中旬舉行選舉，第十三屆當選人員並於民國75年8月1日就職。

第十三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李茂松	溝墘里	塗正安
仁愛里	謝丁財	江厝里	劉金平
信義里	林富珍	三光里	彭達雄
四維里	高永信	崙峰里	劉財棟
太平里	劉鉛準	嘉東里	楊德城
中和里	劉招明	久安里	廖勝崧
光興里	蔡伯東	長平里	潘進吉
三平里	林秋明	保庄里	石宋
八德里	陳明哲	虎溪里	張聰武
鎮東里	蔡水鴨	梅林里	張順貞
鎮西里	黃景松	湖山里	吳江壽
鎮北里	張同義	榴中里	莊茂男
鎮南里	年有信	榴北里	賴平西
社口里	張永連	榴南里	何萬發
公正里	孫迺武	長安里	莊壽桐
林頭里	許啓謀	溪洲里	鄭守雄
重光里	林隆義	十三里	邱文和
龍潭里	陳春彥		

**第十四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三屆村里長於民國79年中旬屆滿，因此於民國79年中旬舉行選舉第十四屆村里長選舉，第十四屆當選人員並於民國79年8月1日就職。

第十四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義正
仁愛里	賴勝次
信義里	賴文佑
四維里	高永信
太平里	彭進來
中和里	王俊龍
光興里	張瑞明
三平里	蔡伯東
八德里	黃景山
鎮東里	黃金山
鎮西里	章明宗
鎮北里	林清山
鎮南里	年有信
社口里	張永連
公正里	孫迺武
林頭里	蔡萬金
重光里	林隆義
龍潭里	陳春彥

溝埧里	張培正
江厝里	劉金源
三光里	彭達雄
崙峰里	劉財棟
嘉東里	楊德城
久安里	楊蒼竭
長平里	潘進吉
保庄里	石決定
虎溪里	林隆一
梅林里	張順貞
湖山里	吳江壽
榴中里	張賢一
榴北里	鄧文清
榴南里	何萬發
長安里	楊正作
溪洲里	鄭守雄
十三里	張其來

**第十五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四屆村里長於民國83年中旬屆滿，因此於民國83年中旬舉行選舉第十五屆村里長選舉，第十五屆當選人員並於民國83年8月1日就職。依據多項資料發現，本屆選舉競爭相當激烈，除了動員樁腳之外，更不時有暴力事件傳出，可見地方選舉在整個台灣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第十五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義正
仁愛里	賴勝次
信義里	柯勝治
四維里	高永信
太平里	詹鴻圖
中和里	于誠亮
光興里	蔡伯東
三平里	蔡伯東
八德里	劉亨達
鎮東里	楊鴻玉
鎮西里	黃景松
鎮北里	陳彥戎
鎮南里	莊森炯
社口里	張永連
公正里	徐秀雄
林頭里	游勝利
重光里	黃明哲
龍潭里	鄭炳松

溝埧里	張培正
江厝里	劉金源
三光里	張升釋
崙峰里	劉財棟
嘉東里	詹景童
久安里	楊蒼竭
長平里	潘進吉
保庄里	石決定
虎溪里	林隆一
梅林里	林國守
湖山里	吳江壽
榴中里	張賢一
榴北里	張明政
榴南里	林榮發
長安里	楊正作
溪洲里	鄭守雄
十三里	邱文和

## 第十六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五屆村里長於民國87年中旬屆滿，因此於民國87年中旬舉行選舉第十六屆村里長選舉，第十六屆當選人員並於民國87年8月1日就職。本屆選舉並無特別狀況出現，可謂和平落幕。

第十六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

忠孝里	蔡義正
仁愛里	洪啓文
信義里	施榮棠
四維里	高永信
太平里	詹鴻圖
中和里	于誠亮
光興里	蔡伯東
三平里	楊勇雄
八德里	陳明哲
鎮東里	楊鴻玉
鎮西里	章明宗
鎮北里	陳彥戎
鎮南里	莊森炯
社口里	張永連
公正里	徐秀雄
林頭里	游勝利
重光里	王世全
龍潭里	鄭炳松

溝埧里	張培正
江厝里	劉金源
三光里	彭達雄
崙峰里	吳明錫
嘉東里	劉明眞
久安里	陳進松
長平里	林建佑
保庄里	石決定
虎溪里	陳明燦
梅林里	林政勝
湖山里	吳江壽
榴中里	張賢一
榴北里	張明政
榴南里	林榮發
長安里	楊正作
溪洲里	張萬得
十三里	張義邦

## 第十七屆村里長選舉

第十六屆村里長於民國91年中旬屆滿，因此於民國91年中旬舉行選舉第十七屆村里長選舉，第十七屆當選人員並於民國91年8月1日就職。由於村里長角色在地方自治化之後相對吃重，因此本屆選舉各里有多人投入參選，競爭激烈，雖有零星衝突或口角出現，然最後落選者仍展現民主風度，與當選者恭喜。

第十七屆斗六市各里里長當選名單；本屆新增公誠里、明德里、成功里：

忠孝里	蔡義正
仁愛里	洪啓文
信義里	柯勝治
四維里	高永信
太平里	詹鴻圖
中和里	王進發
光興里	林葵君
三平里	黃坤森
八德里	陳明哲
鎮東里	楊鴻玉
鎮西里	黃英學
鎮北里	詹安義
鎮南里	黃劭偉
社口里	蘇晏民
公正里	徐秀雄
林頭里	游勝利
重光里	朱登茂
龍潭里	鄭炳松
溝埧里	賴孟嘉

江厝里	廖威世
三光里	陳岐峰
崙峰里	吳明錫
嘉東里	劉明眞
久安里	曾長義
長平里	林建佑
保庄里	李永芳
虎溪里	張振成
梅林里	劉茂全
湖山里	吳江壽
榴中里	張賢一
榴北里	張明政
榴南里	林志清
長安里	陳添壽
溪洲里	張秋雄
十三里	張義邦
公誠里	王昭雄
明德里	陳彥戎
成功里	蔡萬金

## 二、光復後鄉鎮市民代表

台灣省光復之初，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勵行地方自治，推動地方自治現代化，並將地方自治落實於全省各縣市與鄉鎮，準備開始實施憲政，推行第三階段的憲政工作（註11），於民國34年12月6日，首先訂定「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乙種，以作為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使各級民意機關在將來正式運作時能有效的服務地方民眾，並落實全省的民主意識。此後，並陸續擬定省轄市區民代表、縣轄市民代表、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及代表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等九種自治法規，先後公布並施行之。

###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台灣省第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各縣市依據法規（註12）之規定，於民國35年2月14日至3月31日全部辦理完成。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正式宣告成立，此時，斗六鄉之選舉事務由台南縣管轄雲林縣斗六鄉民代表大會此時仍無成立，一直要到第三屆全省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開始選舉時，才從台南縣之管轄範圍改由雲林縣管轄。

各鄉鎮區民代表的產生方式，依規定（註13）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而其名額分配，依照標準（註14），人口不滿五千人之鄉鎮區選出12名，人口5,000人以上未滿10,000人之鄉鎮區選出15名，人口10,000人以尚未滿15,000人之鄉鎮區選出18名，人口15,000人以上未滿20,000人之鄉鎮區選出21名，人口20,000人以上未滿25,000人之鄉鎮區選出24名，人口25,000人以上之鄉鎮區選出30名。

縣轄市民代表，每里選出一名，選舉方式

乃由各村里公民於村里民大會中，採直接投票方式選出。

第一屆斗六鄉民代表於民國35年3月3日選出，代表會則於35年3月24日成立，當時斗六鄉民代會主席由倪旭淇當選。共計代表31名，任期為兩年。

###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一屆鄉鎮轄市區民代表任期，依照規定為兩年（註15），連選得連任。原本應於民國37年2月，第一屆代表任期屆滿時，各縣應分別改選。然為免去參差不齊的選舉時間，導致資源浪費，台灣省政府乃以參柒宣灰府綱乙字第三三二八四號代電斥知民國37年4月10日起至4月30日為各鄉鎮市區民代表為改選期間。此外，本屆選舉亦訂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區鄉鎮民代表選舉應行注意事項」乙種，隨電頒發各縣，作為選舉之參考依據。

本屆斗六鄉已改制為斗六鎮，選舉事務仍屬台南縣管轄，於民國37年4月選出，代表會於4月底至5月中旬間成立，由吳開興當選主席，後吳去職，由張錫琪遞補之。共計代表32名，全為男性，任期3年。

###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原本應於民國39年4月辦理，但剛好遇到民國39年，本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依照規定（註16），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將由村里民大會集會選舉產生改由村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導致有關代表會之組織及代表會之法規，為了配合自治綱要之規定，而做重新修訂，也導致第三屆表會的選舉，延至民國39年12月才辦理完成。

從本屆開始，取消區民代表會的設置，僅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會的選舉，並以雲林縣長為監督人，由斗六鎮公所成立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事務。

當時斗六鎮民代表會劃歸雲林縣管轄，於民國39年10月8日投票，並成立於39年10月中旬至11月初之間，鎮民代表會主席由江文清當選。共計代表71名，男69名，女2名，任期為3年。

####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本應依照規定於民國41年9月屆滿，卻因適逢第二屆縣市議員改選，為免兩種選舉同時舉行，有所困難，因此決定將第三屆部分任期屆滿代表之任期予以延長，並將權省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分為兩期辦理選舉。雲林縣被分在第一期，於41年12月間舉行。

依照規定，（註17）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產生之規則如下：

- (1).以村里單位計算，每一村里選出代表1人。
- (2).村里人數超過1,000人者，每增加1,000人增選代表1人。
- (3).縣轄市應由選舉監督就該縣轄市劃分為若干選區，按各區人口計算，人口每3,000人選出代表1人，餘額超過1,500人者增選代表1人。
- (4).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候選人均需有公民50人以上之簽署推薦，山地鄉候選人需有公民20人以上，40人以下之簽署推薦，始具資格。

斗六鎮於41年12月28日舉行投票選舉，

並於42年1月13日成立代表大會，由鍾承政當選主席。共計36名，男34名，女2名，任期為3年。

#### 第五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於民國43年12月起至44年4月止，先後屆滿。本來應依照法定時間進行改選，然因正在修改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加上各縣市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亦將於43年12月間辦理。未免兩項選舉同時舉行所遇到的困難與諸多麻煩，特將第五屆全省之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一律延至修正法規公布及第三屆縣市議員選出之後，與第五屆村里長合併舉行（註18）。依照43年11月修正公布之法規定（註19），代表會從本屆開始任期改為3年。

本屆斗六鎮鎮民代表主席當選者為鐘承政，民國44年4月17日當選，並於同年6月1日就職，並於47年1月30日辭職，由林景崧補選補之後遞補。共計代表42名，男38名，女4名，任期3年。

#### 第六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依照修正之代表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第五屆鄉鎮縣市民代表任期，已經改為3年，因此於民國47年6月1日屆滿。而第六屆斗六鎮民代表主席當選者為周鴻玉，副主席詹郁濱，於民國47年4月20日當選，並於同年6月1日正式就職。周鴻玉主席因當選第五屆縣議員，於50年2月20日辭職，由王傳旺補選並遞補。本屆代表人數共計71名，任期為3年。

#### 第七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六屆鎮民代表任期屆滿之後，全省隨之舉行第七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投票，此次選



舉，由斗六鎮選舉監督公告選舉日期，並與第七屆村里長同時舉行辦理。此次斗六鎮於民國50年4月23日舉行投票，並於50年6月1日成立代表會，並就職。斗六鎮民代主席當選者為楊新亭，副主席為林秋冬。共計代表26名，男23名，女3名，任期3年。

#### 第八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七屆斗六鎮民代表於民國53年6月屆滿。屆滿之後，由雲林縣縣長兼選舉監督，公告第八屆鎮民代表選舉日期，選舉時間為53年5月10日。此屆鎮民代表著席當選人為楊新亭，副主席為施軍子，於53年6月正式就職。共計代表27名，男24名，女3名，任期4年。其中高順合代表於56年5月7日因病亡故，游榮茂代表於57年3月1日當選第七屆縣議員並辭職。

#### 第九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八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本應於民國57年6月1日屆滿，但台灣省政府根據台灣省議會之建議（註20），經擬具甲乙兩案，主要內容在於將第八屆鄉鎮民代表延長1年（註21）。兩岸經專案呈奉行政院57年3月16日臺五十七內字第二〇三四號令復，略以本案經提出57年3月14日本院提一〇六一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所議，採用台灣省政府所擬甲案辦理」，當經台灣省府以57年3月22日府民字第〇二四五〇八號令通知各縣市遵照辦理。

因為如此，第九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斗六鎮乃遵照雲林縣選舉監督之指令，於民國57年5月5日訂為投票日期。此次斗六鎮選出之鎮民代表主席為楊新亭，副主席為張豐吉，兩人於57年6月1日正式就職。共計代表28名，

男25名，女3名，任期6年，為歷屆最長者。

#### 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九屆鄉鎮市民代表之任期，原本應於民國62年5月1日屆滿，但為了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與鄉鎮縣轄市長之選舉，經過各縣縣政府協議之後，經過台灣省政府核定統一於62年10月6日舉行投票，並與第十屆村里長同時舉行，換言之，第九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任期將延至民國62年11月1日為止。

第十屆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之產生，依照法規（註22），規定如下：

(1). 鄉鎮縣轄是居民每滿3,000人，選出代表1名，居民超過30,000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8,000人選出代表1名，其餘數滿7,000人者，增選代表1名。

(2). 鄉鎮縣轄市區域內平地山胞居民每滿3,000人選出代表1名，其餘數滿1,500人者，增選代表1名，其選舉人，候選人均以平地山胞為限，前項第一款應選出之代表、分區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第二款應選出之代表，全鄉鎮縣轄市應選出名額，每滿10名至少應有婦女1名，其餘在5名以上者，或應選出代表名額未滿10名而達4名以上者，均至少應有婦女1名，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其總名額不得少於11名，鄉鎮民代表不得多於19名，縣轄市民代表不得多於31名，第一項各款應選初隻代表名額，應依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中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之規定。

根據前面兩項之規定，雲林縣各鄉鎮縣轄市統一於民國62年10月6日投票，並於同年11月1日宣誓就職。此次斗六鎮當選鎮民代表主席者為周進元，副主席為陳瑞銘。共計代表16名，男15名，女1名，任期5年。

### 第十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一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十屆鄉鎮市民代表之任期，本應於民國66年11月1日屆滿，經過協議，台灣省政府決定延長至67年8月1日，因此第十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由各縣長兼選舉監督公告，與村里長同時於67年6月17日同時舉行。從本屆開始，斗六鎮改為斗六市，時間為民國70年12月25日。

此次選舉名額之產生，依照法規（註23），與之前選舉略有修正，主要差異點為：「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由鄉鎮縣轄市公民選舉之，其應選出之名額包括鄉鎮縣轄是區域內平地山胞應選名額，均以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時應選出之名額為準。但其居民人數較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時增加者，其增加部份，平地居民每滿一萬五千人增選代表一名。前項鄉鎮縣轄市民增加部份，在第十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時，居民人數未達三萬四千人者，其增加部份應自超過三萬四千人起算。…」

本屆斗六鎮民代表於民國66年6月17日投票，並於8月1日正式就職。市民代表主席當選者為張培傀，副主席為陳瑞銘。共計代表16名，男14名，女2名，任期4年。

### 第十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第二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十一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應於民國71年8月1日屆滿，因第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省全面改選，為求一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於71年6月12日投票，並依照法規（註24），訂定選舉制度如下：

- (1).71年5月5日發佈選舉公告，載明選舉之種類、名額、選區之劃分、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
- (2).5月1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須事項。
- (3).5月24日公告投票所地點。
- (4).5月26日至30日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5).6月4日公告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名單，競選活動期間。
- (6).6月9日公告選舉人數。
- (7).6月1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斗六市均依照上述規定辦理第十二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本屆選舉主席由張寅吉當選，副主席由詹秋助當選。共計代表15名，男13名，女2名。代表會於民國71年8月1日成立。

### 第三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二屆斗六市民代表任期於民國71年中旬結束，因此於民國71年中旬選出代表16名，男14名，女2名，主席為張和平，副主席為詹秋助。代表會並於民國75年8月1日成立。

### 第四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四屆斗六市民代表於民國79年8月1日正式成立，本屆代表共計16名，男13名，女3名，主席仍由上屆主席張和平連任，副主席則由吳文敬當選。

### 第五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五屆斗六市民代表於民國83年中旬順利選出，選舉過程圓滿落幕，代表會於同年8月1日成立，主席仍由張和平蟬聯成功，副主席亦由吳文敬當選連任。本屆共計代表17名，

男 14 名，女 3 名。其中王榮寬代表於 85 年 7 月 16 日因案解職。

#### 第六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六屆斗六市民代表於民國 87 年中旬選出，代表會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主席仍由張和平蟬聯，副主席仍由吳文敬當選。因張和平主席於民國 91 年當選斗六市長，因此由吳文敬遞補代理主席。於 91 年 4 月 9 日由陳明章當選主席並遞補之。

本屆共計代表 17 名，男 14 名，女 3 名，任期 4 年。

#### 第七屆斗六市民代表

第七屆斗六市民代表於民國 91 年中旬選出，並於同年 8 月成立代表會，由陳慶興當選主席，詹秋助當選副主席。本屆共計代表 17 名，男 14 名，女 3 名，任期 4 年，與上屆同。其中詹秋助於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解除副主席職務，由李坤政代表當選並遞補之。

#### 附錄一：

#####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

職權事項：

依地方自治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附錄二：

##### 鄉鎮市民代表個人之職權：

- 一、選舉權：選舉正、副主席之權。
- 二、罷免權：罷免正、副主席之權。
- 三、發言權：議案討論時可發言表示意見之權。
- 四、質詢權：定期大會得向行政單位提出質詢之權。
- 五、提案權：經代表兩人以上連署，得提出議案之權。
- 六、表決權：對議案得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權。

### 附錄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會議

#### 定期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 二、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 臨時會

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 一、鄉(鎮、市)長之請求。
- 二、主席請求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註釋：

- 註 1、依據當時之「台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辦法」及「台灣省轄市區長、副區長選舉辦法」之規定，主要內容如下：（一）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由鄉鎮區民代表選舉之。（二）各鄉鎮長、副鄉鎮選舉事務由縣政府主辦，區長、副區長選舉事務由市政府主辦。（三）鄉鎮內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甲種候選人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1、經自治訓練合格者，2、普通考試及格者3、曾任委任職者4、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5、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四）有下列規定者，不得為鄉鎮區長、副區長候選人：1、現任公務員、軍人、警察、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學生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及受懲戒處分停止任用期間者3、因贓私處罰有案或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4、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5、體質衰弱或年邁力衰者6、禁治產者。
- 註 2、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九條：「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村里長屆滿時，如因事實需要，縣市議員、縣市長得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鄉鎮縣轄市長、村里長，得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核准延期辦理改選。」
- 註 3、澎湖縣西嶼鄉長至 57 年 10 月 26 日屆滿。
- 註 4、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公告辦理之。」
- 註 5、澎湖縣西嶼鄉則於民國 57 年 9 月 22 日投票。
- 註 6、行政院 61 年 9 月 5 日台內字第八七九一號令
- 註 7、省政府 61 年 9 月 20 日府民二字第一〇二五三六號。
- 註 8、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35 年 2 月 19 日公布之「台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
- 註 9、民國三十五年訂頒之「村里民開會規則。」
- 註 10、「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三十一條、三十二條。
- 註 11、滿清末年，政治腐敗，革命運動風起雲湧，清廷深怕政權產生危機，爲了緩和革命情勢的發展，於是有了實施立憲政治的呼聲，不過本質仍爲君權統治。一直到中華民國誕生，國父 孫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才先後公佈臨時約法。民國 17 年，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之後。中央政府認爲軍事上的障礙已經排除，於是根據孫中山先生訂定的「建國大綱」，將建國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逐漸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權利，以奠定民主憲政的基礎。到了民國 21 年，由立法院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並於民國 25 年 5 月 5 日正式公佈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也就是一般人所稱呼的「五五憲草」。預備在民國 26 年 11 月 12 日召集國民大會，制訂憲法，因廬溝橋事變發生，不得不延後施行憲法的日期。抗戰勝利後，最後在民國 35 年的 11 月 15 日，政府在南京召開了國民大會，並且在 12 月 25 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

施行。(參閱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緒論·中國憲法之歷史),三民書局,中華民國82年1月。)

註12、主要依據之法規有兩種,一為「台灣省各級民藝機關成立方案」;一為「各縣市籌備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

註13、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九條。

註14、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台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七條。

註15、依照下列三種規定:台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台灣省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台灣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註16、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註17、民國41年11月公布之「代表會組織規程」與「選舉罷免規程」兩種。

註18、但第四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為屆滿者除外。

註19、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註20、此建議之內容為「劃一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日期,配合會計年度,將第八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延長一年,至58年6月1日與村里長同時舉行,以節省人力物力。」

註21、甲案:事先公告,延長下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至下屆起與村里長合併舉行。即維持第八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原定任期,屆時仍依法改選,但為使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能與村里長合併選舉,經參照行政院民國52年內字第八一五九號令核准本省鄉鎮縣轄市長任期調整案之案例,將第九屆代表任期一律延長11個月。至62年5月1日屆滿,同時將本應於62年6月1日屆滿之權省第九屆村里長縮短一個月,上項任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於開始辦理選舉時,事先公告,自第十屆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與村里長之任期及趨一致。乙案:參照本屆省議員延長任期之例,延長第八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任期與村里長同時改選。

註22、台灣省政府62年7月14日府民字第七七九七八號令修正之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組織規程第二條。

註23、66年3月3日府民二字第一六三五六號令修正公布之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註2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